

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工程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拟对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工程海域使用权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或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电话：0571-88877514 邮编：310007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577-63360218 邮编：325700

项目名称	用海人	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单元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拟用海期限
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工程	温州市区洞头交通运输局	洞头区镇海岸山 大东海岸 菜头南侧	交通运输用海 (港口用海)	港池 1	港池、蓄水等	0.4880 公顷	40
				港池 2	港池、蓄水等	1.0253 公顷	
				码头	透水构筑物	0.6376 公顷	

特此公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公路工程宗海位置图

